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會議紀錄

教授兼應用
數學系主任 黃文瀚

記錄：黃珮琳(分機 450)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401 室

主持人：黃文瀚主任

出席、列席者：應數系暨統計所專任教師及全體職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前次列管議案結果報告]

- 一、應用數學系學士班擬調整為「應用數學組」與「數據科學與計算組」，經教育部 106.7.28 函復通過，自 107 學年度起實施。
- 二、擬成立產學合作培育大數據研發菁英博士學位學程，業經校務會議通過。目前於 106.8.20 前將經費申請計畫書送交教務處課務組彙整報部。

[本次工作報告]

一、人事異動

- (一)副系主任：陳焜燦老師(106.8.1~108.7.31)。
碩專班班主任：陳焜燦老師
高資班班主任：許英麟老師
學生會總幹事：洪郁惇同學
- (二)升等：吳菁菁老師升等教授(106.8.1)。
- (三)留職停薪：許莉敏助教(106.8.1~107.1.31)。
- (四)到職：林郁翔助教(演講相關事宜負責人，許助教職代 106.8.1~107.1.31)

二、師生榮譽事項

- (一)李林滄教授榮獲 106 學年度服務特優 II。
- (二)鍾清芳小姐榮獲 106 年上半年績效獎勵「榮譽獎」及公假一日，敬請主任頒獎。

三、教師兼課：

- (一)陳焜燦老師：106 上學期(五)567，勤益科大「微積分」3 學分。
- (二)鄧君豪老師：106 上學期(五)678，臺灣大學「數學建模」3 學分

四、修繕及設備更新

- (一)318 教室更新為 TEAL 翻轉電腦教室-教學創新計畫經費補助，
內有 12 台電腦、24 個座位、2 台觸控式 65 吋大螢幕。
教學廣播系統安裝中，歡迎老師排課使用。
- (二)4F、5F 女廁及 3F、6F 男廁廁所修繕案總務處於 106.8.28 第二次招標，元大營造得標，已洽廠商盡快施工。
- (三)系圖書館閱覽室：完成學生門禁系統及個人閱讀區 32 個座位，
學生自習可刷學生證進出。

- (四)完成 414 教室冷氣老舊電線更換工程。
- (五)換新冷氣：414 教室 2 台、512 教室 2 台。
- (六)更新 414 教室單槍投影機 1 台，舊機換燈泡移至 701 電腦教室。
- (七)完成樓梯間油漆粉刷，電梯間出口更換為 LED 燈具，其餘走廊、樓梯間將視經費狀況逐步更換。

五、107-111 年教學深耕計畫

(一)此為頂尖大學計畫結束後，教育部重點大型補助計畫。

(二)目前已提初步構想書送院，等校、院通知，再提送詳細計畫書。

六、系友會 11 月 3 日(五) 18:00 於全國大飯店舉行，歡迎老師蒞臨參加。

餐費每人 1,000 元請交給江助教。預計九月底前確定人數。

擬提案將統計所系友會納入，更名為「應數系暨統計所系友會」。

七、教育部畢業生流向問卷：委請胡偉帆老師協助。

八、應數系、統計所網頁改版更新：委請蔡亞倫、謝博文老師協助。

網頁內容(系所目標等)更新，委請王雅書、謝博文、陳律閔等學術委員協助。修課規定英文版請各組學術委員提供給謝博文老師彙整。

九、106 年 11 月 11-12 日及 18-19 日本系舉辦第 39 屆大數盃比賽。

12 月 16~17 日於本校舉辦 2017 全國統研盃比賽，皆委請沈宗荏老師協助。

十、106 年 8 月 14 日至 8 月 18 日與財團法人九九文化基金會合辦

「2017 STEAM 資優數理研習營」。

十一、報紙續訂

(一)教師休息室：原有蘋果日報、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臺灣時報。

9 月 1 日起取消中國時報、臺灣時報，未來只留自由日報。

(二)系圖書館：蘋果日報、自由時報、TAIPEI TIMES(每月 450 元)。

未來只留蘋果日報、TAIPEI TIMES。

十二、理學院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自 107 學年度新聘、升等適用，本系應於本學期配合修訂。

林培榮老師追思事宜(略)

貳、討論議案

一、修訂統計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必修科目辦法

決議：通過如附件。

二、修訂興理學業傑出獎、優良獎獎勵審核辦法

決議：通過如附件。

三、討論聘請 Idaho State University 陳淑娟副教授擔任客座教授事宜。

說明：林宗儀教授擬聘請陳淑娟副教授為本系客座副教授(學經歷詳附件)，所需經費由林宗儀教授向科技部申請支應。

決議：通過聘請陳淑娟副教授為本系客座副教授。

四、討論 107 學年度向院申請專任教師 2 人員額之專長需求。

說明：

- (一)郭紅珠教授、許昌旺副教授將於 107.8.1 屆齡退休，可依行政程序提前一年辦理徵才流程。本學期需向理學院申請退休教師員額回歸本系，敬請討論擬聘專任教師專長方向。
- (二)教育部 106.7.28 函復同意本系學士班調整為應用數學組與數據科學與計算組，函文備註「…，2. 經詢科技部表示，長期師資結構建議應朝資料與計算科學方向加強。」(詳附件公文)

決議：

- (一)2 位新聘專任教師學術專長以資訊及數據科學、應用數學及數學教育等相關領域。
- (二)新聘教師遴選作業委由黃文瀚主任、顏增昌老師、陳律閔老師、彭冠舉老師及分析組辦理。

五、研擬因應系所學士班數據科學與計算組，碩士班及碩專班大數據組，提請討論課程及授課師資計畫。

說明：

- (一)106 學年度起碩專班已調整為應用數學組及大數據組。
- (二)106 學年度起應數系碩士班計科組已調整為甲組(計算科學組)及乙組(大數據組)。
- (三)107 學年度起應數系大學部調整為應用數學組與數據科學與計算組，教育部 106.7.28 函復同意。

決議：

- (一)碩專班大數據組及碩士班計科組大數據組課程請陳焜燦老師統籌規劃。
- (二)請課程委員會重新整合檢視所有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

六、討論系所服裝樣式

決議：投票結果最高票 24 票為款式二、灰底紫細邊黑 LOGO。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 時 30 分)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401 室

主持人：黃文瀚主任

出席者：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全體專任教師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黃文瀚	黃文瀚	許英麟	許英麟
賈明益	請假	沈宗荏	沈宗荏
郭紅珠	請假	吳菁菁	請假
李宗寶	請假	郭容妙	郭容妙
李林滄	李林滄	陳鵬文	陳鵬文
柯志斌	柯志斌	林長鋆	林長鋆
李源泉		顏增昌	顏增昌
林宗儀	林宗儀	陳律閔	陳律閔
施因澤	施因澤	李渭天	李渭天
陳焜燦	陳焜燦	鄧君豪	鄧君豪
許昌旺	請假	蔡亞倫	蔡亞倫
王輝清	王輝清	王雅書	王雅書
許訓評	許訓評	胡偉帆	胡偉帆
吳宏達	吳宏達	謝博文	謝博文
陳齊康	陳齊康	彭冠舉	彭冠舉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401 室

主持人：黃文瀚主任

列席者：本系所職員及學生代表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戴佩芬	戴佩芬	陳柚滋	陳柚滋
江俊瑩	江俊瑩	陳鑫榮	陳鑫榮
黃淑雯	黃淑雯	鍾清芳	請假
林郁翔	林郁翔	侯伶竹	侯伶竹
黃珮琳	黃珮琳	學生代表	洪郁暉
蘇心怡	蘇心怡	學生代表	王仁宏

國立中興大學統計學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必修科目

教授兼應用
數學系系主任 黃文瀚

97年3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
97年11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9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29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1年9月26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20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13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6年9月20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一、碩士班必修科目：

- 1、(1)統計理論(一)
(2)高等數理統計(一)
以上(1)、(2)二科選一科
- 2、統計諮詢(限二年級以上修習)
- 3、統計文獻研討(一)、(二)各1學分
- 4、統計軟體與計算
- 5、專題演講(一)兩學期各0學分
- 6、專題演講(二)兩學期各0學分
- 7、碩士論文(畢業學年需修習兩學期各3學分)

二、碩士班畢業學分必須修滿本所(或本所教師)所開設課程至少 27 學分(文獻研討(一)、(二)、碩士論文、書報討論、專題研究、專題討論等非台上講演課程不計在內)，由指導教授指導選課。

三、碩士班學生其必修科目須達七十分方可提出畢業申請。

四、碩士班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事宜：

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限為9學分，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以6學分為原則，第二學年每學期修習課程至少3學分。前述所稱學分均不包括統計文獻研討(一)、(二)、碩士論文學分數。

五、碩士班學生不得修當學期外系所開設與本所相同課名之課程。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興理學業傑出獎」獎勵審核辦法

〈98年10月22日系所務會議訂定〉

〈103年1月9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6年9月20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應用數學系依理學院「興理學業傑出獎」獎勵辦法，訂定本系「興理學業傑出獎」獎勵審核辦法，以提昇學士班學生之學習風氣，並獎勵學業表現傑出之學生。
- 第二條 申請資格：
限本系大學部在學學生，需符合以下規定：
(一)各年級前學年學業表現傑出者。
(二)非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但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在此限。
(三)品行優良，未受懲處。
(四)修課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但修業至最高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
- 第三條 本獎學金之審核由系主任召集學術委員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核。
- 第四條 每學年申請一次，申請日期另行公告。各系審核通過後送院。
- 第五條 繳交證件：(一)申請書、(二)相關證明文件。
- 第六條 獎勵名額：至多九名。
- 第七條 獎勵方式：每名頒給獎勵金新台幣參仟元及獎狀乙紙。
- 第八條 獲獎者，理學院擇期公開頒獎，以示獎勵。
- 第九條 本審核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興理學業優良獎」獎勵審核辦法

教授兼應用
數學系系主任 黃文瀚

〈98年10月22日系所務會議訂定〉

〈103年1月9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6年9月20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應用數學系依理學院「興理學業優良獎」獎勵辦法，訂定本系「興理學業優良獎」獎勵審核辦法，以提昇學士班學生之學習風氣，並獎勵學業表現優良之學生。
- 第二條 申請資格：
限本系大學部在學學生，需符合以下規定：
(一)各年級前學年學業表現名列數學領域前百分之二十。
(二)非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但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在此限。
(三)品行優良，未受懲處。
(四)修課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但修業至最高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
- 第三條 本獎學金之審核由系主任召集學術委員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核。
- 第四條 每學年申請一次，申請日期另行公告。各系審核通過後送院。
- 第五條 繳交證件：(一)申請書、(二)相關證明文件。
- 第六條 獎勵名額：至多九名。
- 第七條 獎勵方式：每名頒給獎勵金新台幣壹仟元及獎狀乙紙。
- 第八條 獲獎者，理學院擇期公開頒獎，以示獎勵。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3種款式投票

1.紫底灰細邊灰LOGO-9票

2.灰底紫細邊黑LOGO-24票

3.紫底灰粗邊黃LOGO-3票

